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韵达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含）。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

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740.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成交总额为5,499.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金额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截至2026年9月2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382.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成交总额为9,989.5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2,1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本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本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不超过2,123.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289,920.1326万股的0.73%。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1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情况

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为 10,190.40 万份，本持股计划以 4.80 元/股的价格购买 2,123.00 万股公司回购的股票。本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的总人数不超过 185 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依据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将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员工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实

际认购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认购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符勤	董事、副总裁、执行总裁	595.00	28.03%
谢万涛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杨周龙	副总裁		
何强	董事会秘书		
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166 人）		1,528.00	71.97%
合计		2,123.00	100.00%

三、本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5914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2,123.00 万股公司 A 股普通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全部过户至公司“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交易价格为 4.80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票 2,123.00 万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本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

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情况

根据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累计回购的 740.38 万股股份，以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累计回购的 1,382.62 万股股份，合计 2,123.00 万股已全部用于本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两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已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